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士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易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並危及自身安全，竟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且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衡以被告酒後所駕駛之車輛種類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與其酒測值達每公升0.36毫克之醉態程度，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毅皓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4372號聲請簡易
21 判決處刑書】